

附件

「14 天鑑賞期」約定事項

緣買受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出賣人（以下簡稱乙方）購買車輛（以下簡稱本車輛），雙方同意於完成過戶且交付本車輛後之一定期間（以下簡稱使用期間）內，共同遵守以下內容：

第一條 使用期間：自本車輛交車日翌日起 **14 日內**。

第二條 本約定事項之效力：本約定事項之效力自雙方簽訂本車輛買賣契約（以下簡稱買賣契約）之日起至使用期間屆至止。惟甲方於使用期間內要求解除買賣契約時，本約定事項之效力至甲方將本車輛返還予乙方並完成過戶予乙方之日止。

第三條 甲方同意就本車輛於使用期間發生之下列事項應全額自行負責：

- (一) 因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其他違法行為所發生的違規罰鍰。
- (二) 停車費、過路通行費、使用牌照稅及燃料稅費用等費用。
- (三) 發生任何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本車輛及配件之維修費用、甲方本人及第三人人身傷亡之損失及慰撫金等。

第四條 解除契約：

- (一) 甲方於本約定事項有效期間，凡占有、管理或使用本車輛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論使用者或行為人是否為甲方，甲方均**不得要求解除買賣契約**：
 1. 本車輛滅失、被盜或受有任何損害（包含但不限於：碰撞、泡水、新增刮痕等）。
 2. 本車輛隨車附件、零件等滅失或遭更換。
 3. 利用本車輛從事違法行為，或發生任何民刑事糾紛。
 4. 本車輛遭設定擔保、質借或過戶予他人。
 5. 使用期間內本車輛行駛里程超過 **5,000 公里**。
 6. 使用期間屆至，甲方未返還本車輛、未完成還車車況點檢或未於乙方指定期限內提供辦理本車輛過戶予乙方之必要文件。
- (二) 甲方若要求解除買賣契約，須於乙方指定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嗣乙方向監理機關辦理本車輛過戶完成且甲方返還本車輛後，始得解除買賣契約。
- (三) 若甲方有本條第（一）項第 3 款前段「利用本車輛從事違法行為」之情形，甲方應給付相當於本車輛買賣契約總價之懲罰性違約金予乙方。本項約定之效力不因使用期間屆至、本約定事項失效或雙方解除買賣契約而受影響。

第五條 甲方同意：本車輛買賣契約解除後，乙方得逕由甲方已支付價金扣除**試乘手續費**及甲方依本約定事項應負擔之費用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予甲方。**本車輛交易總價為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上，試乘手續費為新台幣拾萬元整；交易總價為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試乘手續費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六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七條 因本約定事項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